

# 垫江县林业局文件

垫江林种证销〔2023〕1号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销公告

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40号）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六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四）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我局决定注销钱皓和皮会燕2名持证人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收回，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该许可证正、副本自动作废。）（详见附件）

附件：注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一览表

垫江县林业局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注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一览表

序号	生产经营者	地址	负责人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注销原因
1	重庆鳌头牡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牡丹大道 88 号重庆温州商贸城 B13 幢-3 楼	钱皓	X50023120190001	2024-01-23	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2	重庆金艳园林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长龙镇高桥村 2 组龙腾路 395 号	皮会燕	50023120180013	2023-07-10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3						
4						
5						
6						
7						

